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asers Property (China) Limited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接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之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協議安排（「計劃」）（其印刷文本載於綜合文件內，該綜合文件註有「A」字樣，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任何修訂或增補或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
 - (i) 藉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ii) 本公司將分別向FCL (China) Pte. Ltd.（或其代名人）及Riverbook Group Limited（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399,269,956股及427,453,22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及

* 僅供識別

(iii) 本公司將上文第(B)(i)分段所述因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而在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以入賬方式按面值繳足按上文第B(ii)段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及

(C)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事宜得以生效、實施及完成而屬於合適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郭彰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28樓
2806-2810室

附註：

1.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3. 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綜合文件內。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之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本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4.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由公司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按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順序決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家慶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張福成先生、張雪倩女士(其替任董事為謝南俊先生)、許遵傑先生、林怡勝先生及鄧國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彰國先生、張國光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黃秀明女士。